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
陳俊名

相 對 人 黃周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卷宗查核無誤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收據影本及經本院職權調閱上述卷宗審查後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、220元，合計共9,250元，且均由聲請人先行預納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,25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